

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厦财农指〔2025〕18号

厦门市财政局 中共厦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 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海沧区委农办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4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振兴组〔2023〕4号）和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300 万元，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”。

联系处室：农业处 联系人：陈夏旋 联系电话：2858227
传 真：2858224

请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4 号）要求，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，并报市委农办和财政部门备案，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。

你区要加强项目策划、审核，落实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40%”要求，有效促进村财增收、农民增收。要强化项目建设进度跟踪督促，确保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。



厦门市财政局

中共厦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